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中壢總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二)承認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若就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擬定如下：1.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44,000,000元，每股配發1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2.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22,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20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3.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4.董監事酬勞：3,170,357元。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6.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及配發金額。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過戶。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2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七、本次股東會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第三聯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中壢總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一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代理人姓名： 人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服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第四聯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需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亦得謹留存一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第五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3.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若競業情形發生於大陸地區者，並依政府法規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案。 6.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元

市縣區鎮鄉村里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